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116 年寒假公益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辦法

公告時間：115.10.14

一、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 116 年寒假學校社團公益活動經費贊助，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贊助之活動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公益服務性質，並具鼓勵弱勢、發揚社會良善精神內涵，不得涉及政治(黨)色彩，或為特定人物宣傳。

(二)依財團法人法及教育部、法務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本次贊助活動申請，僅提供活動地點於臺灣本(外)島地區為限，凡主辦團體、活動地區或贊助經費等，有直(間)接涉及海外(含大陸)地區者，將不接受申請及贊助。

三、各申請社團請於期限內，備妥書面資料，郵寄各基金會辦理(華儒基金會、漢儒基金會各乙份，以郵戳為憑)，申請書面資料提供(填註)不完整或有缺失遺漏者，基金會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申請資格，需提供書面申請資料如下：

(一)學校(團體)公函。(請由學校統一代表製送)

(二)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表。(詳附件 1，請於各基金會網站下載新表填寫)

(三)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請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Email 帳號)

(四)資訊公開聲明書。(詳附件 2，請於各基金會網站下載，由學校統一填具，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公開受贊(補)助之名稱及金額)

(五)前次受華儒、漢儒基金會贊助活動成果報告書。(已提供者免送)

(六)法人登記書影本(學校申請者免附)

(七)公益活動贊助申請資料檢查表(詳附件 3，備妥相關資料後請逐一勾選檢查後併送)

(八)各學校(團體)書面申請資料，本會概不退還，存管 5 年後造冊統一銷燬。

四、符合申請資格社團，基金會將視況擇期邀請部分活動負責人來會面談，瞭解活動細節，各社團面談時間、內容及準備資料等相關資訊，將透過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公告，請各申請社團注意掌握(可於各基金會網站右下方連結加入)。

五、各社團公益活動贊助結果，基金會將通知各學校轉知各申請社團，並公告於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

六、受基金會贊助之經費應以支應活動籌辦、執行或結束後等各項支出為主，包括與活動有關之集會、訓練、交通、食宿、器材、文書或提供服務對象關懷資源等。

七、各受贊助之活動，如遇疫情、天災或其他因素等，需取消、延期或作其他調整時，請各學校彙編活動調整表(詳附件 4)，以公函分別通知各基金會憑處；各基金會亦將隨時配合政府相關因應措施，主動研擬調整方案，協調各學校後實施(請各學校於申請表「學校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等欄位填註相關資訊，以利聯繫)。

八、受基金會贊助之各社團，請於活動結束後，以郵寄方式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書予各基金會(附活動影像檔-請儲存於光碟、記憶卡或提供雲端連結方式)，並請將活動概要，上傳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與各活動團體分享。

九、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2。

聯絡電話：02-2388-8823 傳真：02-2388-8893。

網址：www.huaru.org.tw

Email：huaruadm@gmail.com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311-2728 傳真：02-2311-6778。

網址：www.hanru.org.tw

Email：hanruadm@gmail.com

116 年寒假公益服務社團(活動)贊助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緣起					
	內容					
	參與人數	服務對象背景簡介： 工作人員：　　人，預計服務對象：　　人。				
	預期成效					
經費	總經費需求	新臺幣　　元。				
	已獲得部分	新臺幣　　元。				
	需協助部分	新臺幣　　元。				
已獲贊助單位名稱			已獲贊助金額	共新臺幣　　元。		
社團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公函文號						
學校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前次受漢儒、華儒基金會贊助活動，是否已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書並上傳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首次申請免填)		是☐　否☐ 註明：____年☐寒期☐暑期 _____活動名稱				

申請社團：

申請人：

附件 2

聲明書

聲明人　　(學校、法人團體全銜)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贊(補)助，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同意 □不同意 公開受贊(補)助之名稱及金額。

此致

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聲明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簽署，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同意與否，均不影響贊(補)助申請、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法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3

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資料檢查表

一、 申請人請逐項檢查勾選，確認項次 **1-6** 申請資料**已備妥提供本會**。

二、 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者，本會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申請資格。

項次	資料名稱	說明	請勾選確認
1	學校(團體)公函	以紙本寄送，各基金會乙份。	☐備妥
2	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表	請自本會網站下載表格填註，各基金會乙份。	☐備妥
3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	以紙本寄送，各基金會乙份。	☐備妥
4	資訊公開聲明書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由學校代表統一填製。	☐備妥
5	前次受贊助活動之成果報告書	已提供者免附。	☐備妥
6	法人登記書影本	學校申請者免附。	☐備妥

申請暨檢查人：　　(簽名)

附件 4

(OO 大學)116 年寒假公益社團活動調整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調整內容		
			區分	說明	贊助經費運用建議
1			☐取消 ☐延期 ☐其他		
2			☐取消 ☐延期 ☐其他		
3			☐取消 ☐延期 ☐其他		

註 1:贊助經費應以支應活動籌辦、執行或結束後等各項支出為主，包括與活動有關之集會、訓練、交通、食宿、器材、文書或提供服務對象關懷資源等。

註 2:贊助經費以(116)年使用為限，不得保留至次年。